

專案質詢

8-5-8-029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原名所謂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」，後因國民黨從反共變傾共，於 1996 年改為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」，更於隔年 1997 年申請成立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」，但其中的「基金保管委員會」七百億元的「不明資金」，原係沒有任何法律依據下，由外匯銀行在進出口商結匯美金時，每一美元附徵「勞軍捐」新臺幣五角，所分配而來，這些錢毫無疑問是屬於國家的，2000 年政黨輪替後，卻化身人民團體而成私人禁嚮，相關主管機關應追查並繳庫回歸人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所謂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」花錢大刊廣告，呼籲反服貿學生趕快回家，此種利用威權時代搜刮而來的民脂民膏，用來抵擋民主潮流，引起國人群起痛批，更引發對該會黨政不分，坐擁不義之財的歷史的記憶。
- 二、所謂「勞軍捐」，在沒有任何法律依據下，自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起，由外匯銀行在進出口商結匯美金時，每一美元附徵新臺幣五角，分配給「婦聯會」，隨著進出口貿易增加而水漲船高，在頂峰時期，一年可附徵百億元以上，但未入國庫，財政部不曾經手，立法院未曾審議預決算，審計部亦摸不著邊，可說完全是黑箱分贓。
- 三、據非正式估計，婦聯會所收勞軍捐累積，當介於一千億元至二千億元之間，如果扣除有帳可稽（婦聯會所自作），該會所為勞軍業務，以蓋眷舍五一五六〇戶，和放映勞軍電影三三七七場等費用，保守估餘額約七、八百億。
- 四、民進黨政府時曾提兩方案，一是將七百億捐給國家公庫，做社會福利專用，二是悉數購買國家公債，支持政府建設，做為處理的方式未被接受，但終究是屬全體國人所有，當權政府應責無旁貸收回。